

证券代码：002121

证券简称：科陆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7118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陆能源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（2017）云民初 137 号），科陆能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云南江川翠峰水泥有限公司、彭金国、韩健合同纠纷案已获受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诉讼有关当事人情况

原告：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鄢玉珍

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 A 座 17 楼

被告一：云南江川翠峰水泥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彭金国

住所：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县江城镇翠峰灰腰大箐

被告二：彭定国

身份证号码：432624196204*****

住址：湖南省洞口县高沙镇*****

被告三：韩健

身份证号码：519004196305*****

住址：成都市武侯区*****

受理法院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所在地：云南省昆明市

2、本次诉讼的事实和理由

2012年2月29日，原告与被告一订立了《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书》，由原告为被告一投资建设水泥熟料生产线配套余热发电项目。项目采用能源管理模式，即原告负责投资和建设，电站运营及发电收益归被告一，被告一按约定分期向原告支付投资收益；为保障原告的投资收益权，被告一向原告提供了设备抵押担保，被告二提供了个人连带责任保证。

合同签订后，原告即向被告一支付了1,000万元的配套建设费，原告的总承包人南京凯盛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也已进场施工，在项目施工后期，因被告一的原因造成部分施工障碍，项目停止；被告一仅支付原告合同款项90万元，后期款项没有支付，由此造成原告在投资了大量工程款、设备款后，却无法按照合同约定获得投资收益。

在原告多次督促及协商后，2015年9月12日，原告与三被告签订了《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补充协议书》，被告一再次承诺自2015年10月起按月开始支付原告投资收益，逾期则原告有权追偿8,840万元的价款、违约金及追索债权的费用，被告二、被告三为原告债权提供了全额连带责任保证，然迄今被告一再次爽约食言。

被告的行为严重违背了约定，恳请法院依法裁判，支持并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
3、原告的诉讼请求

(1)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投资收益款87,500,000元及直至清偿之日间的逾期利息，暂计至2017年8月31日的利息为478,253元（利息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流资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计算）；

(2)判令三被告承担原告追索债权的律师费二十万元；

(3)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对上述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(4)确认原告对被告一提供的抵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，有权以其拍卖、变卖价款优先受偿；

(5)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费用由三被告承担（诉状金额合计88,178,253元）。

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起诉书》；
- 2、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（2017）云民初 137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